**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**

108.2.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7.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2.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，然後作答。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一律扣其成績十分。

二、每節考試二十分鐘後才可繳卷。學生無故遲到，逾時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三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
四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臨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
五、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電算機，其他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之規定（命題教師請在試卷自行註明）。使用電算機時，不得互相商借。

六、考試期間應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不得在場飲食、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向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。

七、聞考試下課鐘（鈴）聲，應即繳卷，不得延誤。

八、繳卷後應立即出場且不得再進入試場。不准翻閱他人試卷並不得在試場門口、窗口、走廊觀望逗留。

九、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

十、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；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。

違反第（四）條至第（九）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5-10分外，並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第（十）條之鐘錶、穿戴式裝置、行動電話若非隨身發出聲響者予以扣分不處分。

十一、按照座號就座，不得擅自調動。

十二、段考期間同學們應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。任何書籍、簿冊及紙張，均不得放置於桌上或桌內。桌內全部出清。

十三、未繳卷前不得外出。

十四、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
十五、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
違反第（十一）條至第（十五）條考試規則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10-20分外，並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十六、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
十七、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、或公式；經發現預留文字而與試卷答案都部分相同，以夾帶論。

十八、不得交換試卷。

十九、不得傳遞、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

二十、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
違反第（十六）條至第（二十）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作零分外，並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。

二十一、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，如該次考得不敷扣者，均以扣至零分為止不記負分。

二十二、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
二十三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